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08,657,468.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70,443,41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105,031,5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64,818,854.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2,243,69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可

视同现金分红，则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0%。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